

证券代码:00069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周五)15:30至17:00。

公司董事长李春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何俊岩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文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曼女士将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2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的1万吨级成品油船完成交验命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招商局金陵船舶扬州有限公司新建的1万吨级成品油船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交验,并命名为“浙能油1”轮,将于近期办理营运所需的各种船舶证书后正式投入营运。

2019年7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建1艘1万吨级成品油船的议案》。详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42)。

“浙能油1”轮是公司新建的首艘成品油船,该轮的投运将使公司从目前单一的干散货船舶经营模式迈向船舶类型多元化的经营格局。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久立集团	14,000,000	40.0%	1.68%	否	2020.8.18	办质押登记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久立集团	347,200	41.2%	148,600	162,600	46.63%	19.32%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0.0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公司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被司法拍卖,由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最高价取得。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就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根据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民初664号),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10:00至7月28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0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20-062)。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函件告知,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782执3077号之四】,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开拍卖中以最高价9364.1075万元竞得上述股份。上述股份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过户手续,被划转至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因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越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方,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越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 本次理财的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比例,有利于提高闲置时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价值。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证监许可〔2017〕16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6,089,981.280元,净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190,01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部分汽车车身件及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1,580.04	18,192.50	35,394	10,108.60	53.69%
2	汽车零附件(注塑)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300.71	27,139	0	不适用
3	重庆汽车零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6.82	578.56	3,688.73	39.76%
4	金鸿顺汽车零附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89.97	12,489.97	113.46	12,486.16	99.9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227	2,118.56	52.06%
合计		71,370.00	51,060.00	133,622	26,490.06	

注: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等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公告》,同意终止“汽车零附件(注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附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	1000.00	1.66%-2.07%	2.31-4.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率(年化)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无 无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委托理财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理财机构具体操作,并由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于投资者权益,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理财业务的审批执行,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周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黄旭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以海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周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周庆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永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8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8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对影视文化资产进行进一步整合。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综合考虑本次拟转让的影视文化资产状况及行业现状,能否实现对外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交易概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慎、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2020】1225-1号、中林评报【2020】225-2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0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65,604.64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5,817.77万元。

本次交易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121,461,266.61	
评估价值	797,767,300.88	
账面净资产	-666,852,792.96	
评估净资产	-668,743,799.66	

2. 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本次转让的西安梦舟100%股权,系公司所有的合法财产,公司虽将其51%的股权质押给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但国信信托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表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符合《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转让上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西安梦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461,266.61	1,443,238.69
负债总额	797,767,300.88	790,204,966.67
净资产	-666,852,792.96	-668,743,799.66

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约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
- 2) 产品编号:269304285
-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认购规模:1000万元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 6) 理财产品期限:54天
- 7) 产品成立日:2020年8月21日
-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 10) 理财费用/费率:无

(三)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安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理财产品品种的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变相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239,466.66	
总负债	360,669,2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2.1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1,439,238.3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2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3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7	7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7	7	1,000.00
合计		37,500.00	30,500	244.10	62,000.00

截至12个月月初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12个月月初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85%

募集资金12个月月初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2.74%

目前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010,011,012,013)。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6号),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018)。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了核查与回复,并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吉翔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020,021,022,023,024)。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披露的《吉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034,035,036,037)。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以及重组后续事项的解决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申请将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7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8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8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对影视文化资产进行进一步整合。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综合考虑本次拟转让的影视文化资产状况及行业现状,能否实现对外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交易概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慎、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2020】1225-1号、中林评报【2020】225-2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0日)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65,604.64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5,817.77万元。

本次交易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成为最终受让方,若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121,461,266.61	
评估价值	797,767,300.88	
账面净资产	-666,852,792.96	
评估净资产	-668,743,799.66	

2. 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本次转让的西安梦舟100%股权,系公司所有的合法财产,公司虽将其51%的股权质押给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但国信信托有限公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表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符合《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转让上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西安梦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461,266.61	1,443,238.69
负债总额	797,767,300.88	790,204,966.67
净资产	-666,852,792.96	-668,743,799.66

管理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约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
- 2) 产品编号:269304285
-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认购规模:1000万元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 6) 理财产品期限:54天
- 7) 产品成立日:2020年8月21日
-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 10) 理财费用/费率:无

(三)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安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理财产品品种的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变相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239,466.66	
总负债	360,669,2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	